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古”）增资暨关联交易、投资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项目、对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提供反担保、提名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四川太古因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其维修业务能力和扩大维修业务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四川太古增资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航空维修服务向民航大飞机整机方面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四川太古增资事宜是公司与四川太古其他股东沟通协商的决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2647.06万元。

二、公司投资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航空培训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航空培训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国际航空培训市场的竞争力，本项目的投产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投资约 9528.8 万美元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AST 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用于新加坡亚太航空培训基地建设与运营，项目建成后投资收益可基本达到预期，具备良好的债务清偿能力，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个人自愿为新加坡 AST 公司本次贷款事宜提供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的风险。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提供反担保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效文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效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其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需将刘效文先生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我们认为：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13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宋朝晖、杨楠、徐晓聚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